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 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額綜合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 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額綜合淨虧損。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5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可能擴大不少於30%。該虧損擴大主要由於冠狀病毒於2020年初期在 全球各地爆發,影響產品需求及延後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現有資料所作出的初步估計。該些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其可能與本集團實際業績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進一步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間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桑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